



Greenheart Group

綠心集團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資料	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丁偉銓* (行政總裁)

李志軒*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孫頌欣*

黃文宗**

張伯陶**

杜振偉**

劉皓之*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李國恒*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辭任)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李志軒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杜振偉

李國恒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李志軒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杜振偉

劉皓之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不再擔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杜振偉 (主席)

孫頌欣

張伯陶

公司秘書

馮嘉雯

授權代表

丁偉銓

馮嘉雯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代號

9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2樓32A

電話：(852) 2877 2989

傳真：(852) 2511 8998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新西蘭銀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投資者關係

ir@greenheartgroup.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期間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導致全球燃料價格大幅上升，進而推高整個林業供應鏈的砍伐、運輸及船運成本。儘管出口至中國的原木價格於本期間大部分時間保持相對穩定，但經營及運費成本上升持續對利潤率造成壓力。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集團仍繼續審慎管理現有林業營運，並採取嚴謹的成本及資本配置方針。

完成出售新西蘭曼加卡希亞森林及Ormond Valley森林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功完成出售大部份曼加卡希亞及Ormond Valley林業資產，並收到現金代價約為133,47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626,824,000港元）。

完成大部分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顯著增強，並為資金配置到新投資機會提供更大靈活性。

更重要的是，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重新定位其林業投資策略，轉向可在較短時間內產生現金流的機會。具體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成熟或接近成熟的森林砍伐權，該等砍伐權可提供額外的砍伐量，而無需承擔新建人工林所涉及的漫長培育週期。



主席報告

展望

隨著完成大部分新西蘭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

於本期間，本集團參與競投新西蘭額外森林砍伐權的招標程序，並繼續與森林擁有人就其他潛在林業機會進行磋商。本集團亦正在更廣泛的亞太地區探索合適的人工林及林業投資機會。

然而，當前的市場不確定性及較弱的經營經濟效益，令買賣雙方更難達成彼此可接受的估值預期。因此，儘管本集團已積極審視及參與多項潛在投資機會，但尚未有任何機會進展至重大交易。

董事會仍秉持嚴謹的投資方針。我們將繼續審慎評估潛在機會，並重視預期回報、經營風險、資本效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可用資本，我們相信，當有合適的投資條款出現時，本集團已做好充足準備把握合適的機會。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商業夥伴及僱員的一貫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期間所作出之不懈努力及付出。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淨虧損減少至11,7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598,000港元）。財務表現大幅改善主要由於(i)出售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淨收益26,750,000港元；(ii)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9,111,000港元；及(iii)於本期間不再產生蘇利南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蘇利南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終止於蘇利南業務。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合計處於淨負債狀況，因此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88,377,000港元（經重列）。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即新西蘭分部）的總收益減少7.8%或1,60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對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疲弱所致。因此，新西蘭輻射松的銷量下跌7.4%，而按離岸價計算的平均出口售價下跌5.0%至每立方米76美元（二零二五年：每立方米80美元）。

與此同時，由於本集團管理的第三方森林砍伐活動增加，本期間來自森林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26.8%或68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續)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新西蘭分部)於本期間產生毛利2,1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 1,933,000港元)。受惠於本期間森林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本集團本期間的毛利率為11.3%(二零二五年: 9.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該增加主要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後,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本期間出售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淨收益26,7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 無)。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指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為9,1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 收益22,727,000港元),此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本期間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公允價值虧損主要由於在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原木售價下跌。

銷售及分銷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原木所產生的出口處理費用及物流相關成本。由於銷量下跌及因燃料費用增加導致新西蘭的平均港口成本上升的淨影響,該等成本於本期間維持於2,7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 2,77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續)

行政開支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大幅增加57.8%或9,12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西蘭部分森林的砍伐活動完成，導致清理成本增加，以及一次性特別獎金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7.2%或70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分配予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增加，而該等利息過往年度分配予蘇利南分部，惟被本期間利率普遍下調及本期間償還銀行借貸所抵銷。

所得稅抵免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新西蘭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此乃主要由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外幣換算調整所致。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7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146,000港元)。新西蘭分部於本期間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為6,7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016,000港元)。本集團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所致，惟部分被森林管理費的收入增加及本期間完成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淨收益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為4,4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490,000港元，經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542,384,000港元及397,1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771,000港元及229,948,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20,1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4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借貸是指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221,4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92,000港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194,0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461,000港元）、銀行借貸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6,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1,7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3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計算）為76.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782,486,584股普通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均以美元定值。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及來自新西蘭分部之森林管理費收入均以新西蘭幣定值，此可有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使用之對沖工具。然而，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任何新投資可能產生之所有匯兌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踏入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全球林業市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原木價格保持相對強韌，但高企的砍伐、運輸及船運成本持續對經營利潤率造成壓力。與此同時，新西蘭的國內指標顯示進一步改善的跡象，為林業提供一定支持。

新西蘭出口原木市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持續波動。中國乃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在該地，甲級原木的成本加運費價格於第一季度由每JAS立方米約111美元至每JAS立方米117美元，回升至四月及五月的每JAS立方米約128美元及每JAS立方米129美元，其後於六月回落至每JAS立方米約125美元。

出口原木價格改善，由中國港口庫存相對偏低及新西蘭原木供應受限所支撐。然而，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導致全球燃料價格大幅上升，推高整個林業供應鏈的砍伐、運輸及船運成本。新西蘭至中國的船運成本由年初的每JAS立方米約28美元至每JAS立方米3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底的每JAS立方米約43美元。因此，成本加運費價格上升所帶來的利益，很大程度上被經營及運費成本增加所抵銷。

在國內市場方面，隨著住宅建築活動逐步復甦，結構用木材需求持續改善。建築許可量仍高於二零二五年同期，為國內原木需求提供支撐。然而，鑑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疲弱、運輸成本高企，以及燃料價格及外匯匯率持續波動，整體市場前景仍需保持審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林業市場狀況短期內仍然充滿挑戰，高企的船運及經營成本將繼續對利潤率造成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現有的新西蘭業務，並選擇性地評估額外森林砍伐權的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在亞太地區物色合適的林業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維持嚴謹的資本配置方針，專注於能夠帶來可持續回報，並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0,521,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29,180,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4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已於同日償還銀行借貸。相關資產的抵押或限制於同日已獲解除。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329,000港元指期限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供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發行927,495,528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即釐定供股條款之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040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363港元較有關市價折讓約9.25%。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3,668,000港元，扣除與供股相關之所有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667,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i)約74%撥付予本集團新西蘭分部，以支持持續營運，尤其是實現現有砍伐權；及(ii)約26%用於本集團企業層面的間接開支，包括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的合規、監管及行政成本。

於本期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載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新西蘭分部以支持持續經營	2,590	2,590	—
本集團企業層面間接費用	617	617	—
總計	3,207	3,207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原披露的用途悉數動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收購及出售

蘇利南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蘇利南15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60%股權。該等出售之蘇利南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虧損，導致其資產價值歷年大幅貶值，且各附屬公司均承擔淨負債。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微不足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曼加卡希亞森林及Ormond Valley森林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Greenheart Papakorakora Forest NZ Limited以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Ingka Investments Forest Assets NZ Limited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大區曼加卡希亞森林的78幅土地（「待售資產一」）及位於新西蘭吉斯本地區Ormond Valley的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二」）。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āori Land Limited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Ingka Investments Forest Assets NZ Limited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大區曼加卡希亞森林內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三」）。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之出售事項已告完成，且本集團收到現金代價為133,47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626,824,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資產三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收購及出售(續)

曼加卡希亞森林及Ormond Valley森林出售事項(續)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41%用於收購額外砍伐權，以及就不同地區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ii)所得款項淨額約46%用於償還計息循環信貸額度及計息定期貸款額度所產生的債務；(iii)所得款項淨額約8%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v)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125,755,000新西蘭幣（相當於590,593,000港元），並按以下方式動用：

	截至		
	通函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收購額外砍伐權以及就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	240,000	—	240,000
償還計息循環信貸額度及計息定期貸款額度 所產生的債務	264,684	60,806	203,878
一般營運資金	58,084	24,582	33,502
特別股息	27,825	27,825	—
總計	590,593	113,213	477,3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收購及出售(續)

曼加卡希亞森林及Ormond Valley森林出售事項(續)

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股息

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內。

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通函所載之特別股息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分派予股東。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19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0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756,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亦會提供給各階級員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9,031	20,6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884)	(18,699)
毛利		2,147	1,933
其他收入	6	5,503	52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714	(1,959)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25)	(101)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4	(9,111)	22,727
聯營公司分佔虧損		(25)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86)	(2,775)
行政開支		(24,922)	(15,798)
融資成本	7	(10,409)	(9,708)
除稅前虧損	8	(13,914)	(5,1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086	(4,05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828)	(9,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1	109	(88,377)
本期間虧損		(11,719)	(97,5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0)	22,93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10)	22,938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2,029)	(74,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437)	(8,4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	(113,301)
	(4,379)	(121,79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391)	(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	24,924
	(7,340)	24,193
	(11,719)	(97,59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4,747)	14,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8	(113,301)
		(4,689)	(98,85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7,391)	(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	24,924
		(7,340)	24,193
		(12,029)	(74,66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	(0.002)港元	(0.059)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	(0.002)港元	(0.004)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9	3,750
使用權資產		10,771	12,003
商譽		5,651	5,651
人工林資產	14	29,235	39,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349
聯營公司權益		1,470	1,441
		50,856	63,085
流動資產			
存貨		992	–
貿易應收賬款	15	8,992	5,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5,357	4,67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b)	379	373
可收回稅項		108	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329	–
無抵押銀行存款		2,2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121	39,846
		539,492	50,2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2,892	572,536
		542,384	622,7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8	11,996	9,02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543	6,660
租賃負債		2,024	2,141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1(a)(i)	221,489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1(a)(ii)	157,103	189,667
		397,155	207,492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相關之負債	13	—	22,456
		397,155	229,948
流動資產淨值		145,229	392,8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085	455,9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732	10,597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1(a)(i)	-	217,99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1(a)(ii)	36,908	35,794
遞延稅項負債		3,946	6,172
		50,586	270,555
資產淨值		145,499	185,353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825	27,825
儲備		527,826	560,340
		555,651	588,165
非控股權益		(410,152)	(402,812)
總權益		145,499	185,3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應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825	2,114,049	83,274	846	132,657	265	(26,493)	(1,744,258)	588,165	(402,812)	185,35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4,379)	(4,379)	(7,340)	(11,719)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10)	-	(310)	-	(31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10)	(4,379)	(4,689)	(7,340)	(12,029)
出售土地(附註13)	-	-	-	-	(131,986)	-	-	131,986	-	-	-
特別股息(附註10)	-	-	(27,825)	-	-	-	-	-	(27,825)	-	(27,82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825	2,114,049	55,449	846	671	265	(26,803)	(1,616,651)	555,651	(410,152)	145,499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550	2,091,657	83,274	846	76,351	265	(33,582)	(1,636,140)	601,221	(511,003)	90,218
期間虧損	-	-	-	-	-	-	-	(121,791)	(121,791)	24,193	(97,59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2,938	-	22,938	-	22,938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22,938	(121,791)	(98,853)	24,193	(74,6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1)	-	-	-	-	-	-	-	-	-	83,964	83,96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550	2,091,657	83,274	846	76,351	265	(10,644)	(1,757,931)	502,368	(402,846)	99,5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345)	(9,3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92,329	(2,0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90,198)	11,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480,786	(19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46	19,50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	2,84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121	22,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121	22,1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Newfores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母公司則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相同。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經營主要業務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更可取。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林地及人工林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原木	15,810	18,092
森林管理費	3,221	2,54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9,031	20,63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810	18,092
隨時間	3,221	2,540
合計	19,031	20,6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續)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續)

地區市場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處地區呈列(以賬單地址為準,而不論貨運目的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新西蘭*	19,031	20,632

* 來自新西蘭客戶的收益主要與根據離岸價條款進行及目的地位於中國大陸的銷售、向新西蘭當地客戶銷售及新西蘭森林管理費有關。

(ii) 有關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銷售原木

本集團向新西蘭的當地客戶以及海外客戶銷售原木。來自當地客戶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於協定之地點轉移時確認。就海外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品已交付至卸貨港口或裝貨港口之時,而相關貨運由客戶安排。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之前的任何運輸及裝卸活動均被視為履約活動,惟不被視為一項單獨履約責任。重大付款條款於附註15披露。

與原木有關之銷售相關保證不得分開購買,有關保證乃作為所售產品符合所協定規格之保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續)

(ii) 有關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森林管理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森林管理服務。有關服務乃按已履行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定期就所提供服務按預先釐定之收費開具賬單，並根據輸出法將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且與已完成履約的價值相若的金額確認為收益。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管理層」））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砍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及提供森林管理服務

在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營運分部。

分部表現由管理層根據可報告分部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行評估，即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惟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攤銷、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減值虧損及出售事項收益。此外，管理層亦審閱上述各可報告分部之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利息收入、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地區分部資料之詳情於附註4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顯示本集團營運分部於期間的收益、業績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新西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19,031	–	19,031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361)	(9,993)	(22,354)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抵免、因砍伐產生 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9,111)	–	(9,111)
出售事項收益	26,750	–	26,750
利息收入	1,516	3,960	5,47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2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6,769	(6,033)	736
融資成本	(5,740)	(4,669)	(10,409)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2,083)	–	(2,083)
折舊	(722)	(610)	(1,332)
砍伐林道成本*	(826)	–	(826)
除稅前虧損	(2,602)	(11,312)	(13,914)

* 計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新西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企業項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20,632	—	20,632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5,005)	(6,882)	(11,887)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因砍伐產生 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2,727	—	22,727
利息收入	395	12	407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01)	—	(101)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8,016	(6,870)	11,146
融資成本	(7,081)	(2,627)	(9,70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2,155)	—	(2,155)
折舊	(2,994)	(606)	(3,600)
砍伐林道成本*	(850)	—	(8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36	(10,103)	(5,167)

* 計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二五年：一名)客戶進行交易，其各自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之貢獻超過10%。自該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1	13,511	13,358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5,476	407
其他	27	114
	5,503	5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收益	26,750	—
匯兌虧損	(1,036)	(1,959)
	25,714	(1,959)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3,497	1,84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6,376	6,66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1	499
銀行借貸之利息	95	694
	10,409	9,7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附註14)	2,245	2,027
期末存貨資本化金額	(162)	(232)
期初存貨撥回金額	-	360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2,083	2,155

* 計入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中。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扣稅項	107	-
遞延稅項	(2,193)	4,054
	(2,086)	4,0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在全球反基礎侵蝕規則(「第二支柱規則」)生效的若干司法權區營運。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緊接經測試財政年度前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年度收益預期不會達到750,000,000歐元或以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足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按28%(二零二五年：28%)的法定稅率繳稅。

10. 股息

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總額27,824,866港元(按2,782,486,584股普通股計算)，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待完成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大區曼加卡希亞森林的78幅土地(「待售資產一」)及位於新西蘭吉斯本地區Ormond Valley的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二」)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因出售新西蘭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派付該股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合資格普通股東。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中期股息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蘇利南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負業績，因此，儘管管理層持續努力改善其營運及業績，但多年來資產價值仍大幅下降。為改善財務的可持續性及使管理層能集中資源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其於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總買賣協議，出售15間蘇利南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一間蘇利南附屬公司的60%股權。本集團的蘇利南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蘇利南的大部分虧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同日轉移予買方。

已終止經營的蘇利南業務於期間的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蘇利南業務於期間溢利(虧損)	109	(5,871)
出售蘇利南業務之虧損	-	(82,506)
	109	(88,3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蘇利南業務於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客戶合約—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	926
租賃—分包費收入	-	631
收益總額	-	1,557
銷售成本	-	(3,932)
毛損	-	(2,375)
其他收入	109	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73)
行政開支	-	(1,371)
融資成本	-	(1,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9	(5,871)
所得稅抵免	-	-
期間溢利(虧損)	109	(5,871)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3
淨存貨撇減	-	3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0
使用權資產	7,647
存貨	1,590
貿易應收賬款	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3,5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
貿易應付賬款	(1,79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473)
應付稅項	(70)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58)
---------	---------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1美元)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1美元)	-
已出售負債淨額	(1,458)
非控股權益	83,964

出售虧損	82,506
------	--------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代價(1美元)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

(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379)	(121,791)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2,486,584	2,072,688,531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379)	(121,79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 溢利（虧損）	(58)	113,301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437)	(8,490)

所用分母與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分母相同。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5港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3,301,000港元）及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分母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Land Limited、Greenheart Papakorakora Forest NZ Limited及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Ingka Investments Forest Assets NZ Limited（「Ingka」）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內容有關出售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出售事項」）。

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heart Mangakahia Forest Māori Land Limited及本公司與Ingka訂立房地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西蘭北地大區曼加卡希亞森林內一幅土地（「待售資產三」）。

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之出售事項已告完成，且本集團收到現金代價133,47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626,824,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資產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資產一、待售資產二及待售資產三)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相關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相關資產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	281,001
人工林資產(附註14)	1,926	289,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7)	-	2,24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892	572,536
銀行借貸(附註19)	-	22,456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22,456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出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人工林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本期間／年初之賬面淨值	39,891	295,750
添置	700	2,334
收割為農產品(原木)(附註8)	(2,245)	(4,258)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9,111)	35,354
由第三級轉出及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附註13)	-	(289,289)
於本期間／年終之賬面淨值	29,235	39,891

本集團現時擁有若干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有關資產位於由本集團自有或租賃之土地上，並主要為輻射松。

就本集團所擁有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曼加卡希亞森林」)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永久業權土地合共為66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0公頃)，其中51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公頃)為生產面積。所有生產面積由本集團以永久業權土地形式擁有，惟約66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公頃)受有關新西蘭規例所載之限制所限。誠如附註13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永久業權土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位於新西蘭之輻射松人工林資產，土地面積合共為2,661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6公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土地面積合共66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11公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其人工林資產砍伐合共約30,000立方米(二零二五年：29,000立方米)。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人工林資產(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22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公頃)之成熟生物資產(樹齡為20年或以上的輻射松)，而未成熟的生物資產(樹齡不足20年的輻射松)為1,792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62公頃)，包括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成熟生物資產(樹齡為20年或以上的輻射松)零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公頃)及未成熟生物資產(樹齡不足20年的輻射松)51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2公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人工林資產收成範圍為1,137公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1公頃)。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所有人工林資產(不包括相關林地)均被視為消耗性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項下的人工林資產外，該等資產乃由英得弗亞太有限公司(「英得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獨立估值。參與此估值之估值師為新西蘭林學協會(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Forestry)註冊成員。董事認為，英得弗為獨立機構，且具資格釐定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在釐定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人工林資產外，英得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收益法。該等方法規定於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須利用主要假設及估計。英得弗及管理層均定期檢討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公允價值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將位於新西蘭的林地及相關資產出售予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134,150,000新西蘭幣(相當於602,500,000港元)。因此，人工林資產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流動資產。據此，根據與交易對手方協定的售價分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定為289,289,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由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

於本期間，公允價值計量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及第二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人工林資產(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該方法涉及對權益資產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乃由有關年期內之預測糧率等事件決定。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土地持有成本、林業管理成本及林業間接成本後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其後貼現至現值。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現金流僅自本輪樹木產生，並無計及因重新設立下次收成或未規劃土地之收益或成本；
- 現金流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融資成本；及
- 現金流按實質情況而編製，故並無計及通脹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原木價格預測、貼現率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人工林糧率、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以下為根據貼現現金流技巧得出人工林資產估值之主要及其他輸入數據之量化概要：

	區間	平均／應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 67至83 美元	每立方米 75 美元
糧率(每公頃立方米)	327至875	453
生產成本	每立方米 25至73 美元	每立方米 31 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米 18至27 美元	每立方米 25 美元
貼現率	6.5%	6.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人工林資產(續)

	區間	平均/ 應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測單位原木價格(AWG)	每立方米72至86美元	每立方米78美元
糧率(每公頃立方英尺)	321至865	445
生產成本	每立方英尺25至89美元	每立方英尺31美元
運輸成本	每立方英尺19至27美元	每立方英尺26美元
貼現率	6.5%	6.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之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之估值已採用實際稅前貼現率，其乃參考新西蘭之公共機構及政府機構所公佈的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在回報率分析、林業估值師之測量意見，以及於一段時間內之森林銷售交易(以新西蘭為主)之內在貼現率而釐定。

輻射松之質量乃基於三個標準：森林健康狀況、糧率及品位組合。估值師已對人工林資產狀況及整體健康及質量進行高水平檢討。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於人工林資產(不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敏感度因素變動所致)對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原木價格及貼現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人工林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5,860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5,860)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4,637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4,637)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13,574)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13,574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5,044
倘貼現率下跌	(1)	(6,7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人工林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成本變動	生產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生產成本增加	5	38,107
倘生產成本減少	(5)	(38,107)
運輸成本變動	運輸成本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運輸成本增加	5	21,030
倘運輸成本減少	(5)	(21,030)
原木價格變動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倘原木價格上升	5	(86,852)
倘原木價格下跌	(5)	86,852
貼現率變動	貼現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	1	56,606
倘貼現率下跌	(1)	(77,2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人工林資產(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29,180,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9)。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人工林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及收購生物資產作出承擔。

15.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客戶合約	15,038	11,293
減：信貸虧損撥備－客戶合約	(6,046)	(6,021)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8,992	5,27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4,498,000港元。

就客戶合約而言，貿易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原因是本集團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僅須自該時起等待時間推移。再者，本集團於履行其於獨立釐定的付款條款下之履約責任後短時間內收取付款。自履行履約責任起至悉數收取代價止之期間一般為90日內。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期為5日至3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記賬交易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985	5,198
一至三個月	-	74
三個月以上	7	-
	8,992	5,27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0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當中，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港元)已逾期30日或以上，但考慮到貿易債務人以往的還款情況以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不被視為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超過95%其後已結清。

16. 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貨品及服務之相關貿易應收賬款	25	101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輸入數據和假設之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並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指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並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信貸（附註19）的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新西蘭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後，已於同日償還銀行借貸，此筆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同日已獲解除。

18.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888	8,914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108	110
	11,996	9,024

貿易應付賬款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2,456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	22,456
減：列於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之一年內到期金額（附註13）	-	22,456
	-	(22,456)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

*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述定時還款日期為基礎。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新西蘭待售資產一及待售資產二後，已於同日償還銀行借貸。相關資產的抵押或限制於同日已獲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新西蘭銀行取得之銀行貸款信貸（「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以新西蘭幣計值，每年按基準利率加1.3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償還，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西蘭銀行貸款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90,521,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
 - (b)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329,180,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附註13及14)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2,246,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3及17)。

本集團就銀行借貸面對之風險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浮動息率	-	22,45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535,179	49,89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28,224	476,569

21.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內容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	3,497	3,672
同系附屬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ii)	6,376	6,669
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及應收行政開支	(iii)	550	36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

(i)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為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為6,179,000港元(即792,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為8,580,000港元(即1,1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為6,084,000港元(即78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就上述貸款簽訂補充函件，以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

此外，根據補充函件，貸款人有權在以下情況下要求立即償還上述所有貸款及其未償付利息(a)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變更借款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50%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b)在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再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後，而須就繼續提供貸款有30天的重新磋商期。

考慮到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在整個相關貸款期間採取所有措施維持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董事地位，該等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續)

附註：(續)

(ii) 利息開支乃根據以下貸款計算：

- (a) 本金為156,000,000港元(即2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利率2.86%計算，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償還。
- (b) 本金為33,618,000港元(即4,31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1個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利率3%計算，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八月四日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與該同系附屬公司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貸款金額由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增加至35,100,000港元(即4,500,000美元)。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有權在以下情況下要求立即償還上述所有貸款及其未償付利息(a)在未經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直接或間接變更借款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超過50%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b)在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再構成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後，而須就繼續提供貸款有30天的重新磋商期。

考慮到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在整個相關貸款期間採取所有措施維持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董事地位，該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

(ii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72	5,2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6
	8,683	5,240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4. 報告期後事項

(a) 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融資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Silver Mount」)(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
起向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項循環
融資(「該融資」)，最高金額為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Silver Mount通知綠森資源，其無意延長、續約、展期、
豁免或以其他方式延長該融資項下貸款的到期日。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分別為396,417,000
港元及170,872,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到期，惟綠森資源迄今尚未
向Silver Mount償還該等款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4. 報告期後事項(續)

(a) Silver Mount向綠森資源提供融資(續)

因此，根據該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已構成相關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有清盤人委予綠森資源。

由於綠森資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角度而言，Silver Mount與綠森資源之間的該項貸款屬集團內部往來款。管理層現正就綠森資源的融資違約，以及任何後續的追討行動或潛在的清盤程序，評估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進一步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及(ii)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5. 核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核准。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採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由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於本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85,499,105份。由於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期間可就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Newfor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2)	1,683,008,890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683,008,890	—	60.4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683,008,890	—	60.4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683,008,890	—	60.49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683,008,890	—	60.49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683,008,890	—	60.49
穎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2)	1,683,008,890	—	60.49
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及3)	1,683,008,890	—	60.49



其他資料

附註：

1. Newforest Limited分別由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40%權益及由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60%權益。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為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90.52%權益之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擁有48.98%及46.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Newfore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志謙先生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國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分別辭任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志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分別獲委任為Newforest Limited及穎暉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李國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辭任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李志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Gallan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告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本期間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組成有以下變動：

1. 劉皓之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2. 李國恒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3. 李志軒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1. 黃文宗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張伯陶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辭任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8)及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基於是項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加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鄭志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鑒於主席在公司領導中的重要作用以及主席職位的非執行性質，董事會認為有關偏離對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穩定性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屬可予接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期間內對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述的適用守則條文有任何偏離。



其他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就有關彼等之證券交易而言，彼等於本期間任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中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其他資料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在此向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謹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李志軒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